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7-9 月份大事記略

資料截止日：95/09/30

項 次	內 容
一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 95/7/1 至 7/20 結合國語日報連載「阿吉的 2006 智慧財產秘笈」漫畫，參加活動者計 9,700 人次，宣導效果良好。 (二) 95/7/19 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營業秘密法整體法制之研究」成果發表會。 (三) 95/7/28 邀集本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全體講師，舉辦 95 年第 1 場「著作權法律適用與實務」座談會，使講師充分掌握最新動態，加強智財權宣導工作之推動。 (四) 95/7/28 完成「95 年度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決選作業，選出發明獎金牌 5 件、銀牌 10 件，創作獎金牌 10 件、銀牌 20 件及貢獻獎金牌 1 件、銀牌 2 件、銅牌 2 件。 (五) 95/7/31 增印「阿吉的 2006 智慧財產秘笈」漫畫 30 萬冊，將發送全國 476 所高中(職)學校，並配合未來各項活動廣為運用。 (六) 95/8/10 針對視聽業者及一般大眾，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著作權法說明會」。 (七) 95/8/15 至 8/18 舉辦 3 場次北、中、南「專利業務說明會」，針對專利程序審查基準修正草案、申請專利常見錯誤分析及國際專利分類第 8 版改版等事項進行宣導、說明。 (八) 95/8/16 假師範大學綜合大樓舉辦「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1996 年至 2004 年相關著作權重要規範暨議題之現況及發展趨勢研究」成果發表會；完成印製新版「著作權案例彙編」5 萬冊，供各界參閱。 (九) 95/8/18 舉辦「95 年度國家發明創作獎記者會」，向媒體介紹各得獎人及其作品，並於電視頻道播出，以加強社會各界的認識。 (十) 95/8/22 假師範大學針對影印店業者及一般大眾舉辦「著

	作權法說明會」。 (十一) 95/8/22 至 8/25 在台電公司桂山訓練所舉行兩梯次 95 年度本局與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審查實務研討會，向外審委員介紹新版 IPC 8 版內容，並舉行實務演練，以助審查工作進行。 (十二) 95/8/23 假本局台中服務處，為中部地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師舉辦 95 年第 2 場「著作權法律適用與實務」座談會。 (十三) 95/8/31 至 95/9/3 舉辦「2006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覽會」，共計有 870 個展攤，其中有來自海外 11 個國家及地區發明人承租 43 個攤位。共展出 600 餘件發明品及吸引 50,000 人次觀眾入場參觀。 (十四) 95/9/1 至 9/30 與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及行政院新聞局合作，安排「威龍反盜篇」30 秒宣導影片於全國 681 家電影廳院及各電視台密集託播，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十五) 95/9/6 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新加坡與澳洲著作權法規現況與相關修正之研究」成果發表會。 (十六) 95/9/6、9/12、9/14 及 9/27 在台北、台南、高雄及台中辦理 4 場次「95 年度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共計有 349 人參加。 (十七) 95/9/7 本局與技術處在國父紀念館共同舉辦「經濟部科技產業聯合頒獎典禮」，表揚 95 年度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人，共頒發 50 項獎項。 (十八) 95/9/14 展開 95 年度校園深耕宣導計畫--校園智慧輔導團宣導活動，9 月份共計辦理 20 場次。 (十九) 95/9/14 發佈「公司、商號等營業名稱之選取應注意避免侵害他人商標權」新聞，建議已經使用他人著名或註冊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事業名稱、網域名稱，並開始營業的業者，應儘速辦理名稱變更登記，以避免侵害商標權之法律糾紛。 (二十) 95/9/19 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旅館業者及一般大眾
--	--

	舉辦「著作權法說明會」。 (二十一) 95/9/22 將「阿吉的 2006 智慧財產秘笈」漫畫英文版上載本局英文網頁宣導，加強國際宣導。
二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一) 95/7/1 因應刑法修正，著作權法刪除常業犯規定及配合修正相關條文，自 95 年 7 月 1 日生效，符合國家整體刑事政策。 (二) 95/7/4 修正發布「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並自 7 月 6 日生效。 (三) 95/7/13 公告實施「商標共有申請須知」，以解決現行商標法無商標權共有制度相關規定。 (四) 95/7/18 召開「專利法修正議題公聽會」，議題為有關新型專利整體制度、逾越年費繳納期限救濟、外文說明書等制度之規劃。 (五) 95/7/18 起召開 5 場「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九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修正草案公聽會。 (六) 95/7/24 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520030700 號令廢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訊服務收費要點」。 (七) 95/7/24 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520030710 號令修正發布「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舉發及依職權審查第一章」。 (八) 95/9/21 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502616680 號令修正發布「光碟管理業務及查核作業實施要點」。 (九) 95/9/22 邀集權利人團體及 ISP 業者召開「ISP 責任條款研商會議」，就謝國樑委員所提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版本文字與業者團體進行意見交換。 (十) 95/9/25 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 09520030850 號令修正發布「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 (十一) 95/9/28 預告訂定「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及「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二草案，歡迎各界提供意見。 (十二) 95/7/24 公布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 5 篇舉發及依職權審查第一章」。

三	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 95/9/16 至 10/1 遴派資深審查官赴歐洲內部市場協和局 (OHIM) 研習其商標制度，藉此瞭解歐盟商標審查實務。
四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一) 95/8/2 菲律賓專利局登出通告備忘錄，確定受理我國申請案主張優先權。 (二) 95/8/17 美國商會代表拜會本局。 (三) 95/8/19 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代表拜會本局。 (四) 95/9/26AmCham 監事暨百視達公司臺灣區副總裁張珍莉女士拜會本局。 (五) 95/9/28、9/29 假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2006 年生物相關專利國際研討會」，計有 WTO、澳洲、美、日、歐洲及我生物科技領域之專家、官員及學者等 200 餘位人士參與。
五	建構業務電子化作業環境 95/9/5 因應著作權文件核驗業務電子化作業，派員出席貿易局召開「『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第 2 期後續規劃案擴充計畫』第 3 階段工作進度審查驗收（複審）會議」。
六	強化查禁仿冒邊境措施 (一) 95/7/1 因應暑期盜仿業活動，協調保智大隊規劃暑期專案查緝勤務。 (二) 95/8/1 召開 95 年度第 3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討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及執行進度並交換意見。 (三) 95/8/23 本局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會議。 (四) 95/8/25 美國電影協會執行副總裁 John.G.Malcolm 訪台，除就我政府各機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表達謝意，並與我各法院、檢、警、海關等機關人員舉行研討會並交換意見。 (五) 95/8/31 協調保智大隊規劃執行查緝校園周邊補習班及影印店勤務。
七	其他 (一) 95/7/11 召開「視聽著作產品標示與適用著作權法疑義」研討會，邀集中游發片商、出租店、法律專家，釐清市面上視聽著作產品標示正確之著作權內涵。

	(二) 95/8/8 許可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I)設立，將有助於語文著作授權合法利用市場平台之建立，及改善目前社會上利用影印店不法影印著作之行為，為我國致力於建立和諧利用著作的環境向前邁進一大步。 (三) 95/9/19 召開「保護著名產地之整體政策研討」會議，邀集陸委會、農委會、外貿協會及相關學者，就台灣產地名稱在大陸遭搶註事件後續辦理事宜開會研商，以供未來處理類似事件參考。 (四) 95/9/21 局長接見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影音節目發行商業同業公會業者代表。
--	---